股票代码：001283　　股票简称：豪鹏科技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世纪证券 CENTURY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潘党育	廖兴群	郭玉杰
陈萍	马燕君	杨立忠
华金秋	黄启忠	王文若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覃润琼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华金秋　　黄启忠　　王文若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9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8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9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1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1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第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8

一、备查文件 29

二、查询地点 29

三、查询时间 29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豪鹏科技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认购邀请书》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世纪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注册过程

1、2026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2 号），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向本次发行的 10 名获配对象发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上述获配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6 年 11 月 1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

（XYZH/2026SZAA5B0260），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止，联席主承销商已收到获配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799,999,980.24 元。

2026 年 11 月 1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SZAA5B0261），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85,56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80.2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968,701.3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3,031,278.8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85,564.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776,245,714.88 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42.18 元/股。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66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2.99%。

3、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8,966,334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80,0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42.18 元/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8,904,036 股）。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6,785,564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拟发行数量上限（即 18,966,334 股），且已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4、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80.2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968,701.3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3,031,278.88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38,438	230,599,955.08	6
2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196,391	199,999,995.06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8,413	126,699,963.58	6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0,566	73,899,975.56	6
5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7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59,546	36,199,962.36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6	UBS AG	671,422	31,999,972.52	6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8,342	30,899,979.72	6
8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 号-人民币汇入	587,494	27,999,964.04	6
9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548	24,999,957.68	6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404	16,700,254.64	6
合计		**16,785,564**	**799,999,980.24**	**-**

6、限售期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上市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已向深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等发行与承销方案相关附件，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9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7 家证券公司、9 家保险机构、12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和 28 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共计 115 名特定对象（已剔除重复）。

自《发行与承销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至深交所至申购报价开始前，联席主承销商收到共计 6 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钟革
2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田万彪
4	陈学赓
5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卢春霖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2026 年 11 月 12 日 9:00-12: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3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23 个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申购材料，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申购保证金）。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孙雷民	45.38	2,500.00	是	是
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28	3,700.00	是	是
		47.98	7,390.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0	3,000.00	不适用	是
4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7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4.00	3,600.00	是	是
		50.00	3,610.00		
		48.00	3,620.00		
5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	46.00	2,60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司	44.54	3,000.00		
6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0.00	不适用	是
7	田万彪	44.04	2,500.00	是	是
8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8	3,000.00	是	是
		42.88	4,000.00		
		42.19	4,010.00		
9	UBS AG	49.02	3,200.00	不适用	是
		45.54	3,800.00		
10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18	2,500.00	是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28	6,130.00	是	是
1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17	3,090.00	是	是
1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30	4,680.00	不适用	是
		46.16	5,990.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61	3,150.00	不适用	是
		51.77	12,350.00		
		48.51	23,060.00		
15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 号-人民币汇入	48.99	2,800.00	不适用	是
		45.19	4,000.00		
16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6.88	20,000.00	是	是
17	钟革	44.19	2,500.00	是	是
		42.59	3,000.00		
18	陈学赓	45.88	2,500.00	是	是
		43.33	3,300.00		
1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66	2,500.00	是	是
		45.01	2,700.00		
20	深圳市瑞鼎电子有限公司	42.21	2,530.00	是	是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99	2,500.00	不适用	是
		48.99	12,670.00		
		45.10	20,54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2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33	3,300.00	不适用	是
2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5	2,500.00	是	是

（四）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6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6,785,56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80.24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38,438	230,599,955.08	6
2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196,391	199,999,995.06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8,413	126,699,963.58	6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0,566	73,899,975.56	6
5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7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59,546	36,199,962.36	6
6	UBS AG	671,422	31,999,972.52	6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8,342	30,899,979.72	6
8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 号-人民币汇入	587,494	27,999,964.04	6
9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548	24,999,957.68	6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404	16,700,254.64	6
合计		**16,785,564**	**799,999,980.24**	**-**

经核查，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838,43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763575638
注册资本	75,422.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之二 1601 自编 16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山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认购数量	4,196,39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658,41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96 号 3 层 B303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认购数量	1,550,56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7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45469N
注册资本	10,012.625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 8 号星河 WORLD 生态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	蒋国云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购数量	759,54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1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671,42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法定代表人	任颜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48,34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 号-人民币汇入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13ASF243
注册资本	19,000 万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 1 座 32 楼 3207-3212 室
法定代表人	白培善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587,49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6151P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法定代表人	方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	524,54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CM213X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2 号时代广场 25 层 D1 户 A08 室
法定代表人	么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50,40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其他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

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等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保险资金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7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UBS AG、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2号-人民币汇入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需要登记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本次豪鹏科技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7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 号-人民币汇入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9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10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保荐代表人：吴坤芳、王晋
项目协办人：孔若曦（已离职）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 5073 号华海金融创新中心 C 座 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8985863、0755-88985865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项目经办人：　岳苏萌、杨泽昊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颜一然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四）审计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谭小青
经办会计师：　刘晓聪、曾小生、王植玲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10-65547172
传真：　010-65547172

（五）验资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谭小青
经办会计师：　钟宇、王植玲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10-65547172
传真：　010-6554717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潘党育	22,528,818	17.37%	A 股限售股	22,528,818
2	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18,182	2.87%	A 股限售股	3,718,182
3	李文良	3,371,844	2.60%	A 股流通股	-
4	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6,615	1.91%	A 股流通股	-
5	国泰多策略绝对收益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1,460	1.67%	A 股流通股	-
6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2,112,500	1.63%	A 股流通股	-
7	银华基金－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银华基金－工银安盛人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0	1.31%	A 股流通股	-
8	周自革	1,644,174	1.27%	A 股流通股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6,500	1.01%	A 股流通股	-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66	0.93%	A 股流通股	-
合计		**42,230,159**	**32.56%**	**-**	**26,247,000**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潘党育	22,528,818	15.38%	A 股限售股	22,528,81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38,438	3.30%	A 股限售股	4,838,438
3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196,391	2.87%	A 股限售股	4,196,391
4	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18,182	2.54%	A 股限售股	3,718,182
5	李文良	3,371,844	2.30%	A 股流通股	-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8,413	1.82%	A 股限售股	2,658,413
7	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6,615	1.69%	A 股流通股	-
8	国泰多策略绝对收益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1,460	1.48%	A 股流通股	-
9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2,112,500	1.44%	A 股流通股	-
10	银华基金－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银华基金－工银安盛人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0	1.16%	A 股流通股	-
合计		**49,772,661**	**33.98%**	**-**	**37,940,242**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6,785,56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资信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是对公司产能的重要扩充，有利于公司实现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及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加强，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认购协议签署及缴款等发行过程及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四、审计机构声明

五、验资机构声明

以上声明均附后。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吴坤芳　　王晋

吴坤芳　　王　晋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李剑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黄晓静

_____

颜一然

2026 年 11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SZAA5B0127）、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SZAA5B0144）、2025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6SZAA5B0100）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晓聪　　曾小生

王植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1 月 19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6SZAA5B0260、XYZH/2026SZAA5B0261）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 宇　　王植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1 月 19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一栋

电话：0755-89686543

传真：0755-89686236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